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吉林省 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

长财党政指〔2026〕956 号

各相关单位：

按照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6 年吉林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》（吉财党政指〔2026〕223 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（区）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 120 万元（具体项目和金额详见附件）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执行中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“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“50601 资本性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“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。各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列“1100301 一般公共服务”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二、请你单位（区）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与监督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认真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6 年吉林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

长春市财政局
2026 年 7 月 17 日

2026年吉林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区划/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
合计			120
1	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	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目	30
		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文化交流活动项目	40
		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活动项目	30
2	长春市城建工程学校	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目	10
3	南关区	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目	10